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

未完成報名手續/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

(本表請寄至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)

考 生 姓 名													
報考系所班別		_____學系(所、班、學程、聯招群) _____組									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			
聯 絡 電 話		日： 手機：											
退 費 原 因		☐ 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(寄繳)審查資料) ☐ 經招生系所通知為資格不符											
退 轉 帳 帳 費 號	銀 行	銀行：						帳號：				戶 名(限考生本人)	
		分行：											
	郵 局	局 號						帳 號				戶 名(限考生本人)	
應附證件 (不予退還)		1.繳費收據影本(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 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											
審 核 (考生勿填)		招生委員會章戳：											
備 註		1.退費金額碩士班 1,300 元；博士班 2,300 元整。 2.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，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。 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 4.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-22840216。 5.如經審核通過，本校出納組約於 11 月底匯款至申請帳戶內。 6.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											